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  |  |
| --- | --- |
| 訓練單位名稱 | 高雄醫學大學 |
| 課程名稱 | 醫學檢驗數據整合判讀班第01期 |
| 上課地點 | 學科: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 報名方式 | **採網路報名** |
|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
| 訓練目標 | 緣由:目前在醫療職場上實際使用之『醫學檢驗項目』高達數百種之多，年輕醫師在剛開始使用『實驗室檢驗』來診斷及監控疾病時，常會出現不知如何有效善用『檢驗數據』之情況，因此常會打電話給醫檢師以尋求有關『檢驗數據』之專業諮詢，但由於醫檢師大多只停留在『技術操作』之層次，因此能給予醫師群的協助一直相當有 |
| 學科:【慢性心臟病】、【甲狀腺亢進】、【腦中風】、【腎病症候群】、【血液出血疾病】、【十二指腸潰瘍】等共計6類疾病之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 |
| 技能:醫檢師肩負著各醫院所有實驗室的檢驗工作，為醫師看病的過程所依賴之科學性證據。目前在醫療職場上實際使用之『醫學檢驗項目』高達數百種之多，年輕醫師在剛開始使用『實驗室檢驗』來診斷及監控疾病時，常會出現不知如何有效善用『檢驗數據』之情況，因此需借重醫檢師以尋求有關『檢驗數據』之專業諮詢。醫檢師除 |
|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
| 2017/08/20(星期日) | 09:00~11:00 | 2 | 【慢性心臟病】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 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解讀 |
| 2017/08/20(星期日) | 11:00~12:00 | 1 | 【慢性心臟病】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 |
| 2017/08/20(星期日) | 14:00~16:00 | 2 | 【甲狀腺亢進】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解讀 |
| 2017/08/20(星期日) | 16:00~17:00 | 1 | 【甲狀腺亢進】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 |
| 2017/08/27(星期日) | 09:00~11:00 | 2 | 【腦中風】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解讀 |
| 2017/08/27(星期日) | 11:00~12:00 | 1 | 【腦中風】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 |
| 2017/08/27(星期日) | 14:00~16:00 | 2 | 【腎病症候群】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解讀 |
| 2017/08/27(星期日) | 16:00~17:00 | 1 | 【腎病症候群】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 |
| 2017/09/10(星期日) | 09:00~11:00 | 2 | 【血液出血疾病】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解讀 |
| 2017/09/10(星期日) | 11:00~12:00 | 1 | 【血液出血疾病】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 |
| 2017/09/10(星期日) | 14:00~16:00 | 2 | 【十二指腸潰瘍】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解讀 |
| 2017/09/10(星期日) | 16:00~17:00 | 1 | 【十二指腸潰瘍】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 |
|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具本國籍。2.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
| （【必備】需將作業手冊上招訓對象規定及需檢附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填入，並且務必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 |
|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招訓方式：於黃莉文老師及謝育霖醫檢師在醫檢界之教育改革課程已廣受各機構之歡迎(譬如：北部及各地醫檢師公會、衛生局、教學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檢驗科)，因此，預期招訓方式將藉由上述機構來行文通知各醫檢師。(二) 遴選方式：符合資格者，需於臺灣就業通網路報名，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錄取40名，額滿即列為後補或自費（限8名）】，但報名者需於網路報名後 5日內，將填好之(1)「學員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帳號封面影本（郵局或金融機構均可）(4)照片1張（1吋或2吋皆可）(5)訓練費用（通訊報名者請買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高雄醫學大學」）和(6)特殊身分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全額補助才需檢附）等資料一起以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高雄醫學大學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或親臨報名地點現場繳交(勵學大樓3樓半)，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 招訓人數 | 40人 |
| 報名起迄日期 | 106年07月29日至106年08月17日 |
| 預定上課時間 | 106年08月20日(星期日)至106年09月10日(星期日)每週日14:00~17:00上課、每週日9:00~12:00上課共計18小時課程總期 |
| 授課師資 | ※謝育霖 老師學歷：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細胞醫檢師，頸動脈和穿顱超音波經歷：台大醫院11 年※黃莉文 老師學歷：醫學檢驗數據整合判讀(案例教學)經歷：高雄醫學大學26 年 |
| 費用 | 實際參訓費用：$2,370(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1,896，參訓學員自行負擔：$474)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
| 退費辦法 |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一）因故未開班。（二）未如期開班。（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 |
| 說明事項 |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 訓練單位連絡專線 | 聯絡人：賴裕鈴聯絡電話：07-3121101-2270傳　　真：07-3218241電子郵件：extend@kmu.edu.tw |
|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電 話：02-89956399 傳 真：02-89956378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網 址：https://tkyhkm.wda.gov.tw/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